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湘教办通〔2014〕139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4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深入开展宣传，严格执行。请各地、各学校充分认识《办法》发布实施意义，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正确运用《办法》，有效防止各种招生违规现象发生，严肃查处各类招生违规行为，确保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平稳顺利、公平公正。请市州教育局转发至辖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中学。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政法厅[2014]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实施。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高校招生录取事关国家人才选拔和考生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2005年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以来，高校招生

工作严格执行“六不准”“十严禁”，有力维护了招生秩序。但是，近年来，也出现多起招生违规事件，干扰了招生秩序，破坏了教育公平，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通过规范招生行为，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保驾护航，提供制度支撑。《办法》是处理招生违规行为的基本依据。《办法》针对当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的问题，对高等学校、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各类主体在高校招生中的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方式予以规范，使政府宏观管理和社会参与监督有法可依，为处理招生违规行为提供了依据，对维护招生秩序、促进招生公平、维护社会公正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迅速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各有关学校要迅速组织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要通过下发文件、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使《办法》为全社会所知晓。要把《办法》的学习宣传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形成长效学习机制。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负责招生工作的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步。要特别加强对一线招生工作人员的宣传，使他们详细了解自身的责任与义务。要重视对考生及其家长的宣传，使其深

刻认识违法违规的严重后果。

在《办法》学习宣传过程中，要突出针对性，对不同的行为主体设计侧重点不同的学习方案，便于其学习掌握。要体现实效性，可结合实际案例，对《办法》进行解读，特别要详细诠释各类主体的各类违规行为及相应的违规责任与后果。要准确把握《办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把“从严”与“依法”结合起来，把“惩治”与“预防”结合起来，通过学习宣传活动树立自觉遵守规则的意识，营造违规必究的氛围，减少直至杜绝招生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准确适用《办法》处理招生违规行为

《办法》为认定和处理各类招生违规行为提供了基本依据。在处理过程中，要依据《办法》规定的违规情形进行认定和查处，同时还要紧密结合《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违规与处分种类、处理程序等进行查处，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发现涉嫌招生违规行为的，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机制或者探索创新案件查处机制，迅速进行调查处理。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招生违规行为处理程序，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的机会。要综合考虑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做出合理、适当的决定。

各地各学校可以结合《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地本学校的招生管理制度。高等学校还应在高校章程建设过程中，完善招生管理和监督机制。各地各学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办法》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7月9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司、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7月1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6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2014 年 7 月 8 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等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
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 (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 (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 (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 (二) 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 (三) 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 (四)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 (五)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 (六) 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 (二)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

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